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
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3009

建设单位：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051627

名称: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389 号 1 单元四楼、五楼、2
单元五楼、六楼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联系电话: 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戴傲雪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3335998620

电话：0579-82720000

传真：/

传真：0579-82378101

邮编：321000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工业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7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的防治措施	16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	20
6.2 噪声	20
6.3 固废	21
6.4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2
7.2 验收监测内容	22
7.3 固废调查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能力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2.2.2 环境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4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2.3.2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3.3 噪声源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37
9.3 总量核算	37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及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监测结论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建议	41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43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45
附件 3 金环罚先告[2016]142 号	48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51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52
附件 6 一般固废委托清运协议	53
附件 7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54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55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与资质	56
附件 10 检测报告	59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75
附件 12 修改说明	80

1 项目概况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品加工、包装物消毒处理的企业。企业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购置生物质颗粒锅炉、蒸汽窑体、锯板机、断料机等设备，实施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

企业建设之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金环罚先告[2016]142 号文件可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并要求企业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17]20 号）。

在 2020 年 6 月企业更换管理人员和部分设备。202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 91330701732409637Y001W）。2023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2023 年 10 月，企业成立验收小组，同时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对锅炉烟气进行复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的整体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 682 号）；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
-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7 年 3 月 23 日，金环建开[2017]20 号）；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119.65307° E，29.034983° N），新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厂界东南侧隔路为金华市明宇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金华市华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金华市车祥汽车修理厂，西北侧为金华市美韬家具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浙江鹏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侧 150m 处为苏孟乡。本项目周边保护对象如表 3-1 所示。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中距厂界最近距离（m）	实际距离（m）
苏孟乡	西	150	150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环评审批占地面积为 6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主要有胶合板仓库、加工车间、半成品区、成品库，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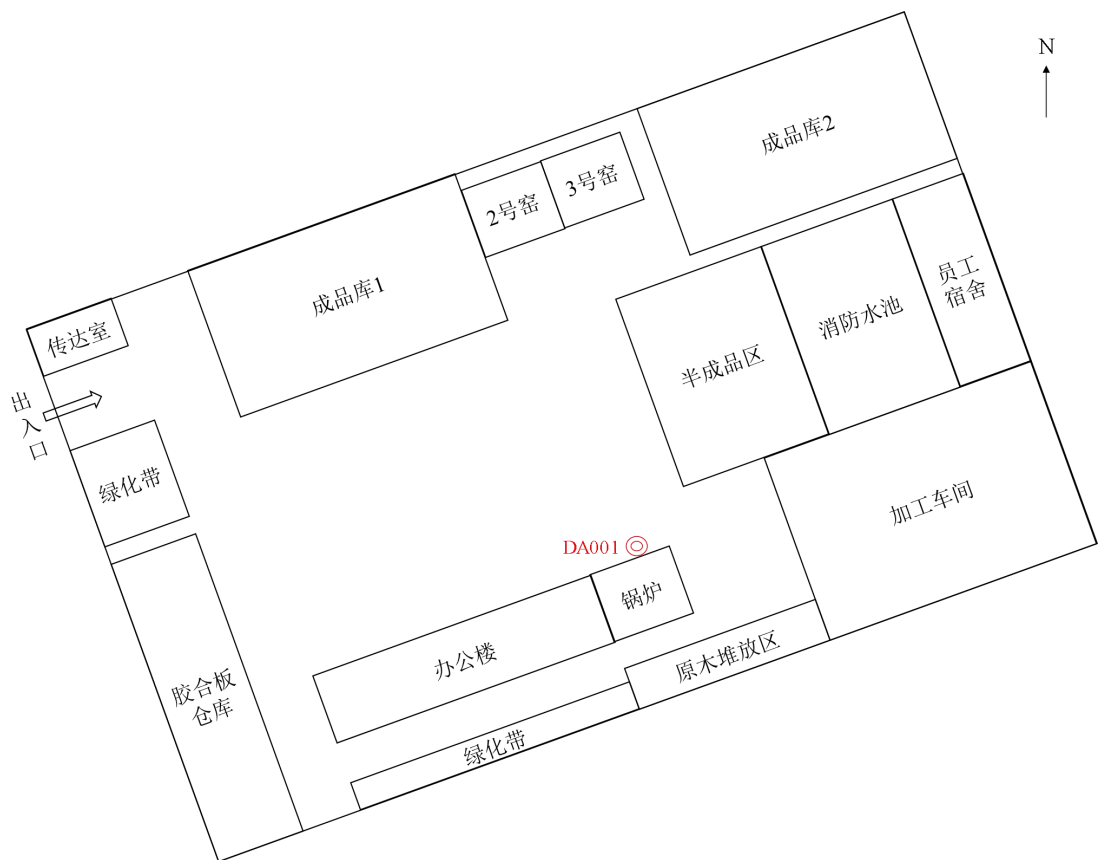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

(4) 建设规模：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5) 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5%。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折合 50 周），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锅炉每周约开启 1 次，每次约为 36h（全年总计 1800h）。

(6)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沟渠，最终排入金华江。远期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内污水由于园区市政管网未建成而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
	供电	由金华市城市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厂区内 1t/h 燃压缩生物质颗粒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和锅炉灰渣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沟渠，最终排入金华江。远期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
	废气	刨皮、开料、修边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水蒸汽经屋顶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阻火器+布袋除尘+SNCR 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进行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辐射松圆木	m ³	2800	675	2700	-100	/
2	辐射松木板	m ³	1500	362	1448	-52	外加工原材料
3	水	吨	1000	200	800	-200	/
4	电	万度	30	7	28	-2	/
注：调查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2024 年 3 月份新增锅炉废气脱硝辅料尿素，锅炉运行时，每天添加约 10kg。							

该项目各项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与生产工况相匹配。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燃压缩生物质颗粒锅炉	DZG1-1.25-S	1	1	无变化
2	电加热器	/	1	1	无变化
3	高温轴流风机	/	2	2	无变化
4	蒸汽窑体	6m×6.2m×4m	2	2	无变化
5	大型锯板机	/	1	1	无变化
6	推台式锯板机	/	2	1	-1 台
7	断料机	/	5	4	-1 台
8	细杠带锯机	/	1	1	无变化
9	开锯机	/	1	1	无变化
10	锯条滚压机	/	1	1	无变化
11	单面高速压刨机	/	1	2	+1 台
12	木工铣床	/	2	2	无变化
13	反转带式砂带机	/	1	1	无变化
14	空压机	/	3	3	无变化
15	磨边机	/	2	2	无变化
16	电锯机	/	1	1	无变化
17	修边机	/	1	1	无变化
18	电木铣	M1R-FF04-12	1	1	无变化
19	磨锯片机	/	1	1	无变化
20	切割机	DCA110	1	1	无变化
21	码钉枪	N851B	1	1	无变化
22	直钉枪	T50C	1	1	无变化
23	电刨	M1B-MDN-82-2	1	1	无变化

该项目实际减少了 1 台推台式锯板机和 1 台断料机,增加了 1 台单面高速压刨机,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整个生产线产污设备不增加,该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3.4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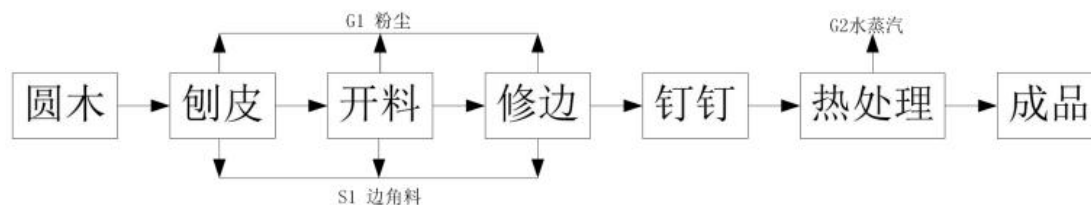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刨皮：将进口的辐射松圆木剥去外皮。
- ②开料、修边：将去皮的辐射松圆木进行切割、开料等工序，使其成为需要的形状大小之后修边。
- ③钉钉：将预处理好的木材通过气钉枪钉成半成品。
- ④热处理：将半成品木质包装箱放入蒸汽窑体内，将水喷洒至木质包装物上，然后利用锅炉产生的热量对木质包装箱进行加热消毒杀虫。加热温度一般为 60℃~80℃。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补办）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圆木刨皮、开料、修边、钉钉、热处理、成品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整条生产线产污设备不增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加，不增加产污量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沟渠，最终排入金华江。远期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刨皮、开料、修边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热处理水蒸汽经屋顶排气口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进行减振降噪。 4.固废：边角料和锅炉灰渣收集后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废水：厂内污水由于园区市政管网未建成而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 2.废气：优化废气处理设施，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气量。 3.噪声：与环评一致。 4.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对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做出要求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所在苏孟乡工业区雨、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厂区内雨水排入附近雨水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和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废水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一览表

废水类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软化水	未提及	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	不外排
生活污水	近期经厂内厌氧等生化处理后排入附近农沟渠，最终排入金华江。远期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厂内污水由于园区市政管网未建成而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	不外排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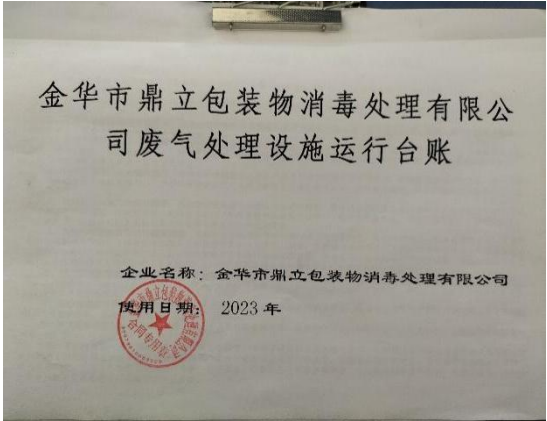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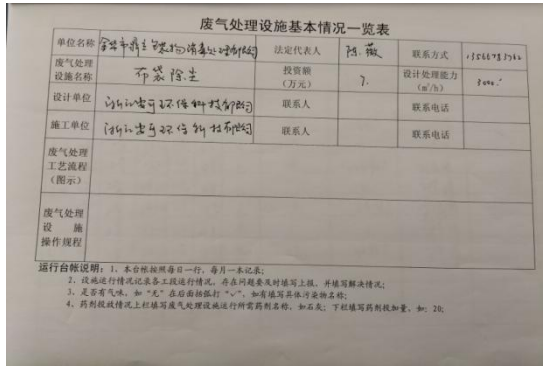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刨皮、开料、修边粉尘、热处理水蒸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刨皮、开料、修边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热处理水蒸汽收集后经屋顶排气口排放；在 2023 年 11 月调查期间，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阻火器+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但燃烧废气中氮氧化物监测结果超标，企业在 2024 年 1 月重新委托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脱硝处理措施，并在 3 月份完成废气处理设施调试。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最终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

废气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m³/h)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高度(m)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刨皮、开料、修边粉尘	颗粒物	/	/	/	无组织间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水蒸汽	水蒸汽	/	/	/	有组织间歇排放	收集后经屋顶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000	0.15	15	有组织间歇排放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旋风阻火器+布袋除尘+SNCR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及台账现场照片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检查时间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废气浓度	废气流量	废气温度	废气压力	废气湿度	备注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10.10.10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磨边机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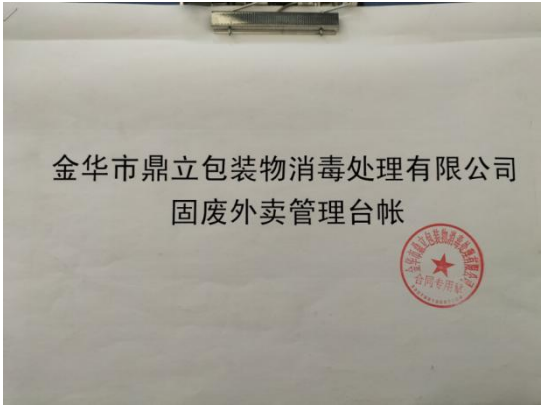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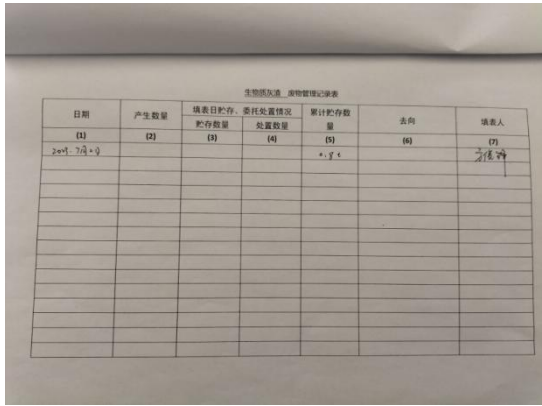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刨皮、开料、修边	一般固废	201-001-03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
2	锅炉灰渣	锅炉	一般固废	201-001-64		委托专人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4-5 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及台账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台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处理设施	环评预估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运费	5	5
2	废气处理设施	3	7
3	噪声治理措施	2	2
4	固废处置措施	未提及	2
环保投资合计		10	16
工程总投资		100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14.55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4-7。

表 4-7 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表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内容	排放口/污 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近期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处理措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农沟渠，最终排入金华江。远期纳管接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大气污染 物	刨皮、开料、修边	粉尘	无组织排放，工作人员佩戴一定的防护用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处理	水蒸汽	通过屋顶3个排气口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	燃烧烟气	通过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生物质灰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害化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方应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音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且优先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生产，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清洁生产	1、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和加强生产管理，尽可能地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从而减少“三废”排放量，减轻末端治理的压力，以达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由此可见，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的环境保护战略，因此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2、本项目生产中的清洁生产措施 根据对项目生产的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取了如下清洁生产措施： （1）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公司内部应该贯彻“以防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环保工作指导方针。 （2）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节约能源、资源，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在工艺、设备先进性方面应尽可能采用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降低产品消耗。 （3）做好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尽可能加以回收利用。
------	--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金环建开[2017]20 号），批文如下：

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经查处后予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二、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五、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农沟渠，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远期纳管接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六、项目热处理产生的水蒸汽通过屋顶排气口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七、项目采用一台 1t/h 燃压缩生物质颗粒锅炉供热，燃烧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要求。

八、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九、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边角料、生物质锅炉灰渣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十、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

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一、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环境量控制目标为：SO₂ 0.34 吨、NO_x 0.204 吨。所需的 SO₂、NO_x 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十二、若所在区块规划发生调整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搬迁。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较环评有更新）。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环境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生物质锅炉 燃烧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 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2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0.4mg/m ³	
		氮氧化物	0.12mg/m ³	
3	敏感点	总悬浮颗粒物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6.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标准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敏感点噪声标准 3 类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夜间	55	

6.3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4 总量控制

表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环评批复排放量（金环建开[2017]20 号）
废气	SO ₂	0.34 吨/年
	NO _x	0.20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运行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敏感点（苏孟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空压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敏感点（苏孟乡）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图示说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如下：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

污染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37-2019	2023/9/9-2024/9/8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142-2018	2023/12/5-2024/12/4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KHJC-473-2019、 KHJC-475-2019	2023/4/7-2024/4/6
4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139-2018	2023/3/11-2024/3/10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2023/2/20-2024/2/19
6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2023/11/1-2024/10/31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龚鹏	KHJC0509
2	李晓睿	KHJC0526
3	应思晨	KHJC0524
4	舒杰	KHJC0501
5	朱俊昊	KHJC0807
6	戚凌康	KHJC050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709-2022	2023.11.23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KHJC-709-2022	2023.11.24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已基本建成，目前可达到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的生产能力。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94-96%，废气处理设施负荷 48.3-65%。为具体生产情况如下：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		2023.11.23	2023.11.24	2023.11.25	2024.3.25	2024.3.26
辐射松圆木、辐射松木板	审批用量 (立方米/年)	4300				
	实际日用量 (立方米)	13.8	13.6	13.6	13.5	13.5
	生产负荷%	96	95	95	94	94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采样时间	2023.11.23	2023.11.24	2024.3.25	2024.3.26
设计处理能力 m3/h	3000			
实际风量	1449-1577	1465-1660	1868-1950	1792-1943
生产负荷%	48.3-6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去除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7	320	335	284	5.0	16.6	2.1	7.9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7.3	19.8	2.8	10.0	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207	0.384	0.412	0.334	5.81×10 ⁻³	1.98×10 ⁻²	2.45×10 ⁻³	9.35×10 ⁻³	/	/	98
	烟气黑度 级		/				ND				1	达标	
2023.11.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0	219	219	226	2.7	1.6	1.7	2.0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4.3	2.3	2.5	3.0	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327	0.298	0.298	0.308	3.62×10 ⁻³	2.09×10 ⁻³	2.07×10 ⁻³	2.59×10 ⁻³	/	/	98
	烟气黑度 级		/				ND				1	达标	

续表 9.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m³	6	<4	<4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4.56×10 ⁻³	<4.51×10 ⁻³	3.28×10 ⁻³	/	/
2023.11.24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m³	<5	<4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4.00×10 ⁻³	<3.65×10 ⁻³	<3.89×10 ⁻³	/	/

续表 9.2-1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2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7	237	216	207	/	/
		折算浓度 mg/m³	247	286	287	273	15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2	0.3	0.3	0.3	/	/
2023.11.24		实测浓度 mg/m³	173	185	173	177	/	/
		折算浓度 mg/m³	271	275	250	265	15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23	0.25	0.21	0.23	/	/

表 9.2-2 锅炉废气复测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m³	<6	<5	<6	<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4.45×10 ⁻³	<4.44×10 ⁻³	<4.47×10 ⁻³	/	/
2024.03.26		实测浓度 mg/m³	ND（<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m³	<5	<4	<4	<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4.32×10 ⁻³	<4.51×10 ⁻³	<4.46×10 ⁻³	/	/

续表 9.2-2 锅炉废气复测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3.2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0	65	57	61	/	/
		折算浓度 mg/m³	129	104	121	11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0.09	/	/
2024.03.26		实测浓度 mg/m³	67	78	71	72	/	/
		折算浓度 mg/m³	112	117	96	108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颗粒物浓度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34\text{kg}/\text{h}$,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9.3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28\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除氮氧化物外, 其他指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该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

在经过企业废气处理措施增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后, 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复测期间, 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2023.11.23	上风向 1	190	ND	0.017
	下风向 2	207	0.014	0.030
	下风向 3	220	0.026	0.026
	下风向 4	212	0.015	0.023
	上风向 1	188	ND	0.020
	下风向 2	208	0.008	0.030
	下风向 3	200	0.014	0.027
	下风向 4	197	0.019	0.031
	上风向 1	185	ND	0.015
	下风向 2	215	0.011	0.025
	下风向 3	208	0.010	0.020
	下风向 4	222	0.016	0.019
	上风向 1	190	ND	0.018
	下风向 2	223	0.008	0.030
	下风向 3	213	0.012	0.025
	下风向 4	210	0.018	0.023
2023.11.24	上风向 1	187	ND	0.022
	下风向 2	203	ND	0.024
	下风向 3	190	0.010	0.031
	下风向 4	215	0.012	0.025
	上风向 1	185	ND	0.016
	下风向 2	223	ND	0.018
	下风向 3	230	ND	0.022
	下风向 4	200	ND	0.023
	上风向 1	193	ND	0.021

	下风向 2	195	0.008	0.025
	下风向 3	228	ND	0.021
	下风向 4	237	ND	0.030
	上风向 1	180	ND	0.018
	下风向 2	192	ND	0.020
	下风向 3	228	ND	0.020
	下风向 4	197	0.010	0.019
最大值		237	0.026	0.031
评价标准		1000	0.4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4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3.11.23	09:30	晴	16.8	48	西	1.2	101.2
	11:32	晴	20.3	41	西	1.4	101.2
	13:35	晴	23.1	40	西	1.0	101.2
	15:40	晴	20.3	47	西	1.3	101.2
	10:25	晴	/	/	西	1.4	/
2023.11.24	08:54	晴	10.7	57	西北	1.4	101.5
	10:54	晴	12.3	57	西北	1.3	101.4
	12:55	晴	15.8	56	西北	1.3	101.4
	14:57	晴	12.7	56	西北	1.4	101.5
	10:03	晴	/	/	西北	1.6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污染物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为 0.237mg/m³、二氧化硫为 0.026mg/m³、氮氧化物为 0.03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9.2.2.2 环境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5 环境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3.11.23-11.24	敏感点（苏孟乡）	120
2023.11.24-11.25		140
最大值		140
评价标准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苏孟乡环境空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4\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23 昼间	厂界东	11:08	生产	54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	10:55	生产	51		
	厂界西	10:42	生产	52		
	厂界北	11:22	生产	53		
	厂界东	14:12	生产	55		
	厂界南	13:59	生产	51		
	厂界西	13:47	生产	50		
	厂界北	14:24	生产	55		
2023.11.24 昼间	厂界东	10:28	生产	58		
	厂界南	10:16	生产	47		
	厂界西	10:03	生产	54		
	厂界北	10:41	生产	59		
	厂界东	13:49	生产	55		
	厂界南	13:36	生产	51		
	厂界西	13:24	生产	52		
	厂界北	14:01	生产	57		
昼间噪声最大值				59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9.2.3.2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6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23 昼间	苏孟乡	10:25	生活	50	昼间≤65	达标
		14:44	生活	50		
2023.11.24 昼间		10:56	生活	45		
		14:15	生活	44		
昼间噪声最大值				50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苏孟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9.2.3.3 噪声源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7 噪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11.23	风机	72
2023.11.24		73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要噪声源之一为风机，噪声最大值为 73dB(A)。

9.2.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项目调试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8 所示：

表 9.2-8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t/a）	调查期间产生量（t）	折算年产量（t/a）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刨皮、开料、修边	一般固废	201-001-03	50	11.5	46	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
2	锅炉灰渣	锅炉	一般固废	201-001-64	10	1	4	委托专人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6	1.2	4.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调查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

9.3 总量核算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环境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h）	实际年排放总量（t）	批件总量（t/a）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排气筒	SO ₂	0.002235	1800	0.004	0.34	达标
	NO _x	0.11		0.198	0.204	达标

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锅炉全年运行时间 50*36=1800h。。

10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批复（金环建开[2017]20 号）	落实情况
1	项目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经查处后予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
2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企业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3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已落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购置了生物质颗粒锅炉、蒸汽窑体、锯板机、断料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可达到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5%。
4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已落实。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农沟渠，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远期纳管接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所在苏孟乡工业区雨、污水管网尚未建成。雨水排入附近雨水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和生活污水，锅炉软化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清扫；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
6	项目热处理产生的水蒸汽通过屋顶排气口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	已落实。项目废气主要为刨皮、开料、修边粉尘、热处理水蒸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热处理水蒸汽经屋顶排气口排放；生物质锅

	气，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阻火器+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7	项目采用一台 1t/h 燃压缩生物质颗粒锅炉供热，燃烧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用一台 1t/h 燃压缩生物质颗粒锅炉供热，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测，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厂界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8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磨边机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经检测，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边角料、生物质锅炉灰渣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了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环境量控制目标为：SO ₂ 0.34 吨、NO _x 0.204 吨。所需的 SO ₂ 、NO _x 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098 吨/年，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目标。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5 日和 2024 年 3 月 25 至 26 日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该公司生产负荷大于 75%，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企业锅炉废气排气筒第 1 次监测结果：进口颗粒物浓度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34\text{kg}/\text{h}$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9.3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28\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除氮氧化物外，其他指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该套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

在经过企业废气处理措施增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后，复测监测结果：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②企业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 $0.02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为 $0.0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③敏感点苏孟乡环境空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40\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④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苏孟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企业主要噪声源之一为风机，噪声最大值为 73dB(A)。

⑤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98 吨/年，均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地西侧 150m 处为环境敏感点苏孟乡，监测期间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上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对敏感点噪声不产生影响。

11.3 建议

- (1)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搞好厂区卫生、洒水、抑尘工作。
- (2) 对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加强管理及日常维护，做好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内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并定期按要求处置，避免发生污染事件。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金开经发联【2016】47 号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65307° E, 29.034983°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7]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732409637Y001W		
	验收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4.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732409637Y		验收时间		2023.11 和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0.004	0.34		0.004	0.34		0.004	
	氮氧化物							0.198	0.204		0.198	0.204		0.198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7〕20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 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3500立方米 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为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经查处后予以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项目。

二、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

- 1 -

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三、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实施,建设内容为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五、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厌氧等生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农沟渠,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远期纳管接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可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六、项目热处理产生的水蒸汽通过屋顶排气口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七、项目采用一台 1t/h 燃压缩生物质颗粒锅炉供热,燃烧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要求。

八、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九、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边角料、生物质

锅炉灰渣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环境量控制目标为： SO_2 0.34 吨、 NO_x 0.204 吨。所需的 SO_2 、 NO_x 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十一、若所在区块规划发生调整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搬迁。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3 金环罚先告[2016]142 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金环罚先告〔2016〕142 号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32409637Y

法定代表人：庄鼎正

详细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苏孟乡工业园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在我局组织的执法检查中，执法人员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新增锅炉生产线未经环保重新审批，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19 条第 2 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2 条第 1 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第 20 条第 1 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第 23 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违法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对于你单位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未重新报环保审批的行为，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1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第1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已完成建设，并已投入生产，故不再责令停止建设，拟处罚款5万元。

对于你单位未执行环保“三同时”，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拟处罚款人民币 3.9 万元。

综上，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同时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七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根据该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单位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市府大院西 3 号楼

邮政编码：321017

联系人：金丹华、李期辉

联系电话：82468167

特此告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32409637Y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查询、验证、公示、监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薇

经营范围
包装物消毒处理，木制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苏孟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 一般固废委托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胡芳军

430524199109084877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固废的清运，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废物名称：生物质灰渣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定期回收
4.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5. 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6.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甲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

胡芳军

日期：

2023.1.4

15336938259

附件 7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胡芳军 430524199109084877

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化粪池的清运，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废物名称：化粪池生活污水
2.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定期回收
4. 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
5. 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清运车数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6.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甲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1.4



乙方：胡芳军

日期：2023.1.4

15336938259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732409637Y001W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苏孟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73240963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0日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与资质

金华市鼎立包装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排放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方案



方案编号: AKFC-2006-084

编制: Zhou

审核: Liu ZJ

批准: Qian L

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专项设计证 G-023 号

单位名称：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 芳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1.7.6~ 2024.7.5	2021.7.6~ 2024.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1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 G-018 号

单位名称：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 芳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 治 理	大气污染 治 理	固体废物 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1.7.6~ 2024.7.5	2021.7.6~ 2024.7.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1年7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epi.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8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 加工消毒3500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
项目名称	目
地 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1 页 共 10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		
地 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委托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宝琦	联系电话	1333599862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数量	气: 185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11.23-11.25		
接收日期	2023.11.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3-11.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2 页 共 10 页

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37-201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KHJC-142-20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KHJC-473-2019、KHJC-475-2019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139-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	---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燕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3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G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7	320	335	284	
	排放速率 kg/h	0.207	0.384	0.412	0.334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0707	167.6	4.2	6.4	1632	971
		165.0	4.1	7.0	1783	1068
		164.2	4.0	7.1	1814	1090
		164.6	3.9	7.8	1992	1195
		162.8	3.9	7.8	1992	1200
		161.3	3.8	7.9	2016	1219
		164.3	3.8	8.0	2033	1221
		163.1	3.9	8.1	2050	1233
		161.3	3.8	8.0	2046	123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4 页 共 10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3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0	16.6	2.1	7.9		
	折算浓度 mg/m³	7.3	19.8	2.8	10.0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1.98×10 ⁻²	2.45×10 ⁻³	9.35×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6	<4	<4	3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4.56×10 ⁻³	<4.51×10 ⁻³	3.28×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67	237	216	207		
	折算浓度 mg/m³	247	286	287	273		
	排放速率 kg/h	0.2	0.3	0.3	0.3		
烟气黑度		ND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含氧量 (%)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15	0.07070	68.6	4.78	5.7	12.1	1449	1106
		64.8	4.30	5.9	12.0	1501	1164
		65.0	4.13	6.2	13.8	1577	1224
		60.0	4.07	6.0	10.2	1516	1195
		65.3	3.87	6.1	10.8	1541	1197
		64.8	3.88	5.9	11.3	1507	1172
		65.2	3.83	5.8	11.4	1481	1151
		62.4	3.82	5.9	11.8	1499	1175
		66.8	3.80	6.0	11.9	1533	1186

注: 1.检测结果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3.烟气黑度观测点: 距离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35m 处。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5 页 共 10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4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G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40	219	219	226	
	排放速率 kg/h	0.327	0.298	0.298	0.308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0707	139.7	4.43	8.0	2046	1312
		136.9	4.41	8.3	2102	1357
		138.1	4.46	8.8	2250	1447
		144.5	4.42	8.0	2040	1291
		142.7	4.47	8.5	2162	1371
		144.1	4.45	8.7	2225	1407
		141.2	4.39	8.2	2090	1331
		139.4	4.47	8.3	2105	1345
		142.3	4.49	8.7	2217	140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6 页 共 10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11.24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	1.6	1.7	2.0			
	折算浓度 mg/m³	4.3	2.3	2.5	3.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2.09×10 ⁻³	2.07×10 ⁻³	2.5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5	<4	<4	<4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³	<4.00×10 ⁻³	<3.65×10 ⁻³	<3.8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3	185	173	177			
	折算浓度 mg/m³	271	275	250	265			
	排放速率 kg/h	0.23	0.25	0.21	0.23			
烟气黑度			ND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含氧量 (%)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15	0.07070	46.7	4.3	6.3	12.7	1609	1332	
		45.5	4.3	6.5	12.5	1660	1378	
		44.8	4.2	6.2	14.2	1583	1319	
		44.1	4.0	6.2	13.0	1587	1326	
		45.0	4.1	6.4	12.3	1619	1347	
		45.3	4.0	6.3	12.8	1601	1331	
		48.5	4.1	5.8	12.5	1465	1204	
		49.1	4.2	5.9	12.6	1491	1221	
		48.1	4.2	5.9	12.3	1490	1225	

注: 1.检测结果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3.烟气黑度观测点: 距离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35m 处。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2023.11.23	厂界上风向 G1	190	ND	0.017
	厂界下风向 G2	207	0.014	0.030
	厂界下风向 G3	220	0.026	0.026
	厂界下风向 G4	212	0.015	0.023
	厂界上风向 G1	188	ND	0.020
	厂界下风向 G2	208	0.008	0.030
	厂界下风向 G3	200	0.014	0.027
	厂界下风向 G4	197	0.019	0.031
	厂界上风向 G1	185	ND	0.015
	厂界下风向 G2	215	0.011	0.025
	厂界下风向 G3	208	0.010	0.02
	厂界下风向 G4	222	0.016	0.019
	厂界上风向 G1	190	ND	0.018
	厂界下风向 G2	223	0.008	0.030
	厂界下风向 G3	213	0.012	0.025
	厂界下风向 G4	210	0.018	0.023
2023.11.24	厂界上风向 G1	187	ND	0.022
	厂界下风向 G2	203	ND	0.024
	厂界下风向 G3	190	0.010	0.031
	厂界下风向 G4	215	0.012	0.025
	厂界上风向 G1	185	ND	0.016
	厂界下风向 G2	223	ND	0.018
	厂界下风向 G3	230	ND	0.022
	厂界下风向 G4	200	ND	0.023
	厂界上风向 G1	193	ND	0.02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8 页 共 10 页

	厂界下风向 G2	195	0.008	0.025
	厂界下风向 G3	228	ND	0.021
	厂界下风向 G4	237	ND	0.030
	厂界上风向 G1	180	ND	0.018
	厂界下风向 G2	192	ND	0.020
	厂界下风向 G3	228	ND	0.020
	厂界下风向 G4	197	0.010	0.019

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3.11.23-11.24	苏孟乡 G5	120
2023.11.24-11.25	苏孟乡 G5	140

注: 检测结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3.11.23	HJ23090251 (综)-040	厂界东 N1	11:08	生产	54	56	54	52
	HJ23090251 (综)-041	厂界南 N2	10:55	生产	51	53	49	48
	HJ23090251 (综)-042	厂界西 N3	10:42	生产	52	51	50	48
	HJ23090251 (综)-043	厂界北 N4	11:22	生产	53	55	52	46
	HJ23090251 (综)-044	风机 N5	15:00	生产	72	73	72	71
	HJ23090251 (综)-045	苏孟乡 N6	10:25	生活	50	51	43	38
	HJ23090251 (综)-046	厂界东 N1	14:12	生产	55	56	54	53
	HJ23090251 (综)-047	厂界南 N2	13:59	生产	51	53	49	48
	HJ23090251 (综)-048	厂界西 N3	13:47	生产	50	51	50	48
	HJ23090251 (综)-049	厂界北 N4	14:24	生产	55	60	48	46
	HJ23090251 (综)-050	苏孟乡 N5	14:44	生活	50	51	48	44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9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3.11.24	HJ23090251 (综) -140	厂界东 N1	10:28	生产	58	61	56	53
	HJ23090251 (综) -141	厂界南 N2	10:16	生产	47	49	45	42
	HJ23090251 (综) -142	厂界西 N3	10:03	生产	54	56	53	50
	HJ23090251 (综) -143	厂界北 N4	10:41	生产	59	62	58	54
	HJ23090251 (综) -144	风机 N5	14:54	生产	73	73	73	73
	HJ23090251 (综) -145	苏孟乡 N6	10:56	生活	45	47	44	40
	HJ23090251 (综) -146	厂界东 N1	13:49	生产	55	56	55	51
	HJ23090251 (综) -147	厂界南 N2	13:36	生产	51	53	50	48
	HJ23090251 (综) -148	厂界西 N3	13:24	生产	52	53	52	49
	HJ23090251 (综) -149	厂界北 N4	14:01	生产	57	59	57	54
	HJ23090251 (综) -150	苏孟乡 N5	14:15	生活	44	45	40	35
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表 5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11.23	09:30	晴	16.8	48	西	1.2	101.2
	11:32	晴	20.3	41	西	1.4	101.2
	13:35	晴	23.1	40	西	1.0	101.2
	15:40	晴	20.3	47	西	1.3	101.2
	10:25	晴	/	/	西	1.4	/
2023.11.24	08:54	晴	10.7	57	西北	1.4	101.5
	10:54	晴	12.3	57	西北	1.3	101.4
	12:55	晴	15.8	56	西北	1.3	101.4
	14:57	晴	12.7	56	西北	1.4	101.5
	10:03	晴	/	/	西北	1.6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90251 (综)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6 采样点位图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	---



报告编号: HJ23120400 (气)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 加工消毒3500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
项目名称	目
地 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	---



报告编号: HJ23120400 (气)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		
地 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委托单位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宝琦	联系电话	1333599862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3.25、03.26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03.25-03.2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
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400 (气)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25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6	<5	<6	<6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4.45×10 ⁻³	<4.44×10 ⁻³	<4.47×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0	65	57	61		
	折算浓度 mg/m³	129	104	121	118		
	排放速率 kg/h	0.09	0.10	0.09	0.09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含氧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15	0.07070	52	3.9	15.5	7.3	1868	1491
		51	3.9	15.3	7.4	1878	1503
		51	3.8	15.5	7.5	1903	1524
		67	3.7	13.5	7.7	1948	1485
		64	3.7	13.6	7.7	1950	1500
		61	3.7	13.5	7.4	1890	1467
		62	3.8	15.3	7.6	1922	1484
		61	3.8	15.4	7.3	1870	1447
		60	3.9	15.3	7.6	1938	1505

注: 1.检测结果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400 (气) 第 3 页 共 4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3.26	
采样点位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G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m³	<5	<4	<4	<4		
	排放速率 kg/h	<4.54×10 ⁻³	<4.32×10 ⁻³	<4.51×10 ⁻³	<4.46×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7	78	71	72		
	折算浓度 mg/m³	112	117	96	108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含氧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15	0.07070	59	4.0	13.7	7.3	1861	1479
		56	4.0	13.8	7.4	1893	1520
		53	3.9	13.7	7.5	1904	1544
		65	3.8	13.0	7.3	1847	1444
		61	3.8	12.9	7.2	1836	1450
		58	3.8	13.1	7.0	1792	1430
		61	3.7	12.0	7.4	1885	1488
		62	3.7	12.2	7.6	1943	1529
		59	3.7	12.0	7.4	1880	1493

注: 1.检测结果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
2.“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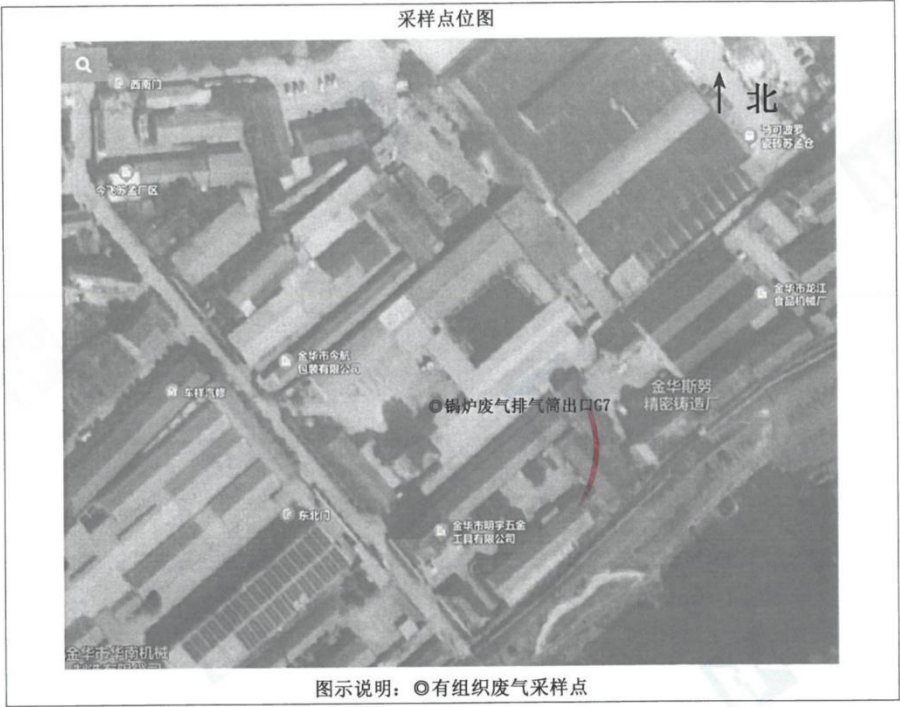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120400 (气)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 采样点位图



***** 报告 结 束 *****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内召开。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建设之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金环罚先告[2016]142 号文件可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并要求企业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编制完成《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17]20 号）。

在 2020 年 6 月企业更换管理人员和部分设备。202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 91330701732409637Y001W）。2023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5%。劳动

定员 20 人，工作 300 天（折合 50 周），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锅炉每周约开启 1 次，每次约为 36h（全年总计 1800h）。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跟环评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①生产设备减少了 1 台推台式锯板机和 1 台断料机，增加了 1 台单面高速压刨机。整个生产线产污设备不增加，该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②厂内污水由于园区市政管网未建成而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③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的处理设施由水膜除尘优化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处理设施。④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以上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所在苏孟乡工业区雨、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厂区内雨水排入附近雨水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刨皮、开料、修边粉尘，热处理水蒸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热处理水蒸汽经屋顶排气口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阻火器+布袋除尘+SNCR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磨边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锅炉废气排气筒第 1 次监测结果：进口颗粒物浓度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34\text{kg}/\text{h}$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9.3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28\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除氮氧化物外，其他指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

在经过企业废气处理措施增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后，复测监测结果：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 $0.02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为 $0.0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苏孟乡环境空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40\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苏孟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企业主要噪声源之一为风机，噪声最大值为 73dB(A)。

（三）固废情况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0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98吨/年，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地西侧 150m 处为环境敏感点苏孟乡，监测期间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上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对敏感点噪声不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
- 2、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

具体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意见签到单

王记奇
郭颖

戴德生

陈浩 汪海洁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
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王立强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1333599862	610121198201195333
朱非强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主管	1530588738	330781198311054510
王立强	金华市环环材料公司	高工	13506586719	330102196510102833
王立强	金华市环环材料公司	高工	1385795765	3307221979076418
王立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51960618	330702196201081216
戴晓雪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8645571	33072119841208542X

附件 12 修改说明

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	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	已对企业宣贯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本项目也将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2	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已进一步规范，详见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意见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内召开。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孟工业区 10 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建设之初未能履行完善的环保审批手续。根据金环罚先告[2016]142 号文件可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处罚，并要求企业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17]20 号）。

在 2020 年 6 月企业更换管理人员和部分设备。202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 91330701732409637Y001W）。2023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5%。劳动

定员 20 人，工作 300 天（折合 50 周），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单班制。锅炉每周约开启 1 次，每次约为 36h（全年总计 1800h）。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消毒 3500 立方米木质包装物生产项目，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基本跟环评一致，主要变化情况为：①生产设备减少了 1 台推台式锯板机和 1 台断料机，增加了 1 台单面高速压刨机。整个生产线产污设备不增加，该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②厂内污水由于园区市政管网未建成而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③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的处理设施由水膜除尘优化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处理设施。④固废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以上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企业所在苏孟乡工业区雨、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厂区内雨水排入附近雨水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最终给苗木施肥。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刨皮、开料、修边粉尘，热处理水蒸汽，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热处理水蒸汽经屋顶排气口排放；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阻火器+布袋除尘+SNCR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磨边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锅炉废气排气筒第 1 次监测结果：进口颗粒物浓度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34\text{kg}/\text{h}$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9.35\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28\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text{kg}/\text{h}$ ，烟气黑度未检出。除氮氧化物外，其他指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废气处理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

在经过企业废气处理措施增加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工艺后，复测监测结果：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4.4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 $0.02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为 $0.03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苏孟乡环境空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40\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苏孟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企业主要噪声源之一为风机，噪声最大值为 73dB(A)。

（三）固废情况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边角料回用于生物质锅炉燃烧，锅炉灰渣委托专人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方面：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0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98吨/年，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建设单位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地西侧 150m 处为环境敏感点苏孟乡，监测期间位于项目所在地的上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和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后，对敏感点噪声不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
- 2、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和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

具体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意见签到单

2
X 记荷
非类

戴德堂 邵明 邵明 汪海洁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为补办，在环评批件后根据要求重新设计。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1.2 施工简况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更换管理人员和部分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由水膜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也是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疫情和市场影响，2023 年 4 月正式开始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金华市鼎立包装物消毒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成立环保验收组，次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2023 年 11 月验收监测时发现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超标，企业又重新委托浙江安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和改造。最终确定工艺是“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脱硝”。2024 年 3 月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和验收复测。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3 月 28 日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3 月 29 日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管理部，由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运行管理台账，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固废的转运均有详细的记录，便于后续环保检查。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同时设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并根据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监测计划，对污染源、污染物治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至少保存五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

本项目 SO₂、NO_x 按 1:1.5 比例替代，区域内需平衡削减 SO₂ 0.51t/a、NO_x 0.306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针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均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2 修改说明